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在宏、副总经理白杨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在宏先生、副总经理白杨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29,000 股（含 1,029,000 股，占比公司总股本 0.21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在宏先生、副总经理白杨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在宏	董事、副总经理	8,305,679	1.6966%
白杨建	副总经理	116,000	0.02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在宏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000,000	0.2043%
白杨建	股权激励股份、已实施的公司资本	集中竞价	29,000	0.0059%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	------------	--	--	--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孙在宏先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超图软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在宏等股东合计持有的南京国图 100% 股权，其增发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市流通。孙在宏先生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股票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南京国图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

2) 南京国图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相应承诺利润已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分别解禁本人所持股份的 30%、30% 及 40%，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超图软件同意后该等股份方可转让。

目前，上述股份解禁条件均已达成；孙在宏先生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白杨建先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白杨建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白杨建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董事、副总经理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孙在宏先生、白杨建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孙在宏先生、白杨建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不利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在宏先生和白杨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